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105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楊主任秘書啟庸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記錄：詹紋欣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林委員麗珊及韋委員愛梅撥冗參加本次會議，林委員現任職於中央警察大學，擔任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暨所長職務；韋委員任職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，擔任助理教授職務，二位委員均長期致力於性別人口、婚姻及家庭、婦幼安全法規、警政婦幼安全政策規劃等議題之研究，故本局相當榮幸能借二位委員的專才，邀請二位協助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並給予指導及提供相關建言。

本局為推展性別平等工作，落實警察職場內之性別平權，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召開會議審視性別平等業務推展情況，並請各機關(單位)於業務權責內推動性別平權工作，倘有空礙之處，可提本小組會議討論，藉由與會專家學者之寶貴意見，與實務工作相激盪，提供本局推展警政性別工作之參考。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報告事項：本局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概況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研擬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(草案)」相關權責分工、實施內涵

及列管期程案。

發言概要：

楊委員庭玉

有關實施計畫內「檢視編列性別預算」部分，本局已配合市府期程簽奉核准送主計處審核中，爰有關本案列管期程，建議修正為 105 年 3 月底為宜。

鄭委員建國

配合楊主任建議作修正。

蕭委員素秋

有關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」部分，依照警政署常訓學科講習相關課程規劃單位是由人事室主政，爰本案建議由人事室主政，訓練科配合調訓。

鄭委員建國

警政署是由教育組規劃相關課程，建議先維持現行權責劃分，如運作一段時日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再來檢討修正。

楊委員華中

尊重人事室意見，配合辦理。

林委員麗珊

- (一)訓練課程除常態性邀請老師授課外，也提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作法作為參考，可以考慮列出 30 部電影，包含女同志、男同志、跨性別…等議題，由局裡買進公播版，鼓勵各科室抽空觀看，每次會議邀請各科室進行心得分享，透過影像閱讀以及劇情引導來加深印象，更能內化為將來執行業務時可運用的工具。
- (二)提供另一個概念：「e-Portfolio 學習歷程」，如訓練科舉辦性別主流化的演講時，即可用性別主流化的六大工具作為指標，請授課講師勾選課程的學習面向，上過課的同仁

便能建立自己的學習雷達圖，往後得以檢視哪些課已上過，以及哪些課還沒上，藉此更積極地讓性別意識培力獲得全面發展。

- (三)此外，有關性別影響評估，我最近也接到新北市政府辦理320 馬拉松的活動計畫書，請我協助作性別影響評估，顯見新北市政府也開始重視此區塊，因此性別影響評估要怎麼寫，以及如何寫得好，都是未來努力的方向。

主席

- (一)委員建議的性別電影欣賞，會後請人事室及訓練科研議。
(二)本局各科室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必要時亦可向委員討教，請委員進行指導。

韋委員愛梅

- (一)針對實施計畫內容，警察局所呈現出來的可能稍微無法達成新北市政府的期待，因新北市政府的實施計畫中，規範各機關除依新北市政府主計畫擬訂計畫內容外，亦依各機關所管業務自行訂定相關措施，警察局僅賦予婦幼隊辦理性別平等宣導的職責稍嫌不足，因除婦幼隊業務涉及性別議題外，外勤隊在處理不同的執法案件或為民服務案件都會與民眾接觸，實際上，在被害人來請求協助時，我們是否能提供專業上的協助？因此在這個區塊我建議再補強具體措施，且各科室相關工作的設計規劃還需要集思廣益。
- (二)性別意識培力建議增加業務承辦人的專業訓練，讓單位間相互交流學習；另外亦建議訂定配套獎勵機制，慰勉業務承辦人的辛勞，使其獲得工作上的肯定。

主席

- (一)請人事室研議加強性別平等宣導的具體作法。

- (二)有關業務承辦人的專業訓練及獎勵配套措施，會後請訓練科及人事室於計畫內增補。
- (三)此外，建議可於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安排 1 小時的性別主流化課程，請訓練科未來規劃推動。

決 議：請人事室依委員建議將本局實施計畫酌作修正，專案簽陳後發各機關(單位)知照，並公告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，請各權責單位推動辦理。

案由二：《警局廁所男女共用，憋尿、尷尬二選一》，本局性別友善辦公環境現況分析及未來策進作為之可行性評估。

發言概要：

林委員麗珊

- (一)應釐清何謂性別友善廁所，建立正確的概念認知。
- (二)新建宿舍或工程時，應請委員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檢視樓梯間有無縫隙，造成女生裙底風光被看到，或地板鋪設時反光會不會太強，女生廁所要兼顧安全和隱密…等，都是性別影響評估要進行的面向。

鄭委員建國

本案建議後勤科於下次會議時提出相關數據及規劃，讓我們了解此議題往後的具體因應作為。

韋委員愛梅

- (一)統計數據呈現方式應以單位別做比較為宜，始能看出不同分局間的落差，並將後 5%列入優先改善標的。
- (二)另外有關性別友善辦公環境的評估指標，硬體除廁所、衛浴、備勤室外，其他生活空間如樓梯死角燈光照明、監視

錄影系統、警示求助系統…等，都應該做一些檢視，否則完備性略顯不足；軟體部分，如使女性得以兼顧家庭及工作的友善配套措施、職場性騷擾…等面向，是否有相關具體規範均得以統計資料予以呈現，以臻完備。

主席

請後勤科於下次會議時報告本局性別友善廳舍相關數據及改善規劃。

決議：

(一)請後勤科配合各分局、大隊、隊所提廳舍改建計畫，逐步提升本局廁所、衛浴設備及備勤室之性別比率，並於下次會議時，報告本局性別友善廳舍相關數據及改善規劃。

(二)爾後於本局廳舍改善時，請後勤科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
捌、專題報告及經驗分享：

案由一：報告本局 10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。

發言概要：

林委員麗珊

計畫項內有關「性別友善廁所」20 萬經費，應確認具體內容為何，是否為跨性別者專用的無性別廁所，以及是否確實執行？

韋委員愛梅

建議將各分局社區治安會報的經費一同納入，讓預算表更為一致且完整。

主席

會後瞭解案內所列「性別友善廁所」的實際狀況，字眼斟酌使

用。

決議：性別預算關係本局性平業務的推展，於編列 106 年度預算時，請各機關(單位)衡量實際需求編(增)列性別預算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局辦理 105 年「38 齊防身 婦女猴安全」活動分享案。

發言概要：(略)

決議：本局婦幼警察隊為提升女性自我防衛觀念及防身技能，辦理本活動作為本局性平亮點方案，殊值各單位參考學習，請賡續推動相關性別平等宣導，提升本局同仁及民眾之性別平權觀念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委員給予指導。

拾、散會(上午 11 時 30 分)